

二、國防部監督部分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27822 號令，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國防部。業務範圍包括：（一）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二）軍民通用科技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三）國內外科技之合作、資訊交流及推廣；（四）國內外科技之技術移轉、技術服務及產業服務；（五）國防科技人才之培育；（六）重要國防軍事設施工程；（七）配合國防部重大演訓及戰備急需之事項；（八）其他與中科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等。該院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業經該院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提經該院第 4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業務計畫為科研計畫、軍種委託計畫、科專計畫、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及民間委託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執行國軍必要武器裝備之基礎、應用技術及系統發展所需關鍵技術之科學研究計畫 31 項；辦理國軍各項武器系統產製及支援國內外武器系統裝備相關維修服務計畫 281 項；配合政府振興經濟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政策，推動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計畫、參與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之科技專案計畫 9 項；將國防研發所累積工程技術、研發成果及裝備設施，接受其他政府機關委託，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計畫 32 項；將國防科技衍生之相關技術能量，接受民間產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委託，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計畫 61 項等。

（二）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1,213 億 4,59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58 億 9,56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54 億 5,022 萬餘元，約 12.73%，主要係承接三軍委託計畫之勞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1,174 億 5,95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70 億 4,28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04 億

1,668 萬餘元，約 17.38%，主要係承接三軍委託計畫較預計減少，相關投入成本隨減所致；收支相抵，稅前賸餘 88 億 5,281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16 億 7,896 萬餘元後，稅後賸餘 71 億 7,38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1 億 908 萬餘元，增加 40 億 6,475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三)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402 億 893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217 億 2,374 萬餘元，占 86.82%；非流動資產 184 億 8,518 萬餘元，占 13.18%。負債總額 1,071 億 84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6.39%，其中流動負債 1,021 億 3,02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2.84%；非流動負債 49 億 7,81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55%。淨值 331 億 5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3.61%，包括基金 135 億 8,064 萬餘元、資本公積 11 億 8,377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183 億 3,611 萬餘元。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中科院延攬科技專長軍職人員，及選派院內科技軍官赴國軍單位交流歷練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依 1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得於不逾設立時軍職編制員額限度內，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其修法理由，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於 103 年 4 月轉型行政法人後，無法進用軍職人員，影響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技人才培育、招生及具軍事背景之專業人員參與國防研究。為因應國防自主之國家政策及各軍種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該院亟需熟悉陸、海、空、資通電軍環境之科技軍職人員，爰增訂該院得不逾設立時軍職人員編制員額數 858 人內，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經查中科院進用軍職科技人才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科院延攬之軍職人員逾 9 成不具科技專長：經查中科院於 111 及 112 年度公開招考國軍具理、工學資人員調任中科院服務，以提升整體國防科技研發能量。兩年度分別招

考進用 28 人及 24 人，惟分別僅有 1 人及 3 人具有科技專長，其餘高達 9 成以上皆未曾歷練過科技專長工作（原任職務包括陸軍副食供應中心綜合科科长、海軍海鋒大隊後勤綜合科科长、國防大學總務處行政官、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本部監察官等），核與設置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且進用人員屬中校階級分別為 5 人及 4 人，占全部進用人數 17%，考量國防科技人力養成，需長期培育及訓練方能蓄積足夠國防科技研發能量，以作出適當之反饋及貢獻，進用中校階級軍官，允應考量是否仍有足夠之服役年資，可使其能有效提供國防科技研發貢獻，避免受限於退伍年限，調職生效後尚未完成國防科技人力養成，即需退伍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招考資格不侷限於報考人員現職軍職專長與中科院科技軍官編制專長一致，俾擴大選員基礎，藉由嚴格之考選機制於人員錄取後，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於考核通過後取得軍職專長，以廣納符合理、工學資背景且具有科研潛質之軍官投入科研事務，另人員分發派職後，經實施 6 個月專案考核後始得留用，並納入中科院軍職人員經管培訓機制，俾發揮渠等所長，貢獻於國防產研任務。

（2） 中科院派赴國軍單位交流歷練科技軍官，未參與交流單位裝備研改、維保、延壽等實務工作：國防部為使中科院科技研發結合國軍建軍備戰實需，期藉科技軍官至國軍單位交流歷練，以廣續充實是類人員軍事素養，深化國防科研能量，訂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科技軍官至國軍單位交流歷練實施計畫」，透過中科院科技軍官派赴國軍交流單位，參與裝備研改、維保、延壽等實務工作，藉以發掘裝備運用癥結，據以研發（改）高性能武器裝備，提高裝備運用效益。經查該院自 111 至 113 年度分別派出 2 人、12 人及 10 人至國軍單位交流歷練，惟相關國軍單位並未依照交流需求任務指派相關人員參與交流單位裝備研改、維保、延壽等實務工作，不利於深化國防科技研發能量及達成「用兵」與「造兵」契合提升整體國防戰力之目的，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13 年度派赴軍備局科技軍官 2 員，因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並考量中科院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產研需求，爰提前於 113 年 6 月 1 日歸建，以利整體任務遂行。後續將軍種建軍需求納入選員交流之考量，據以檢討適員派赴交流，並落實每月任務歸詢與人員管考，俾強化計畫整體實效及增進「用兵」與「造兵」契合度。

2. 中科院辦理國軍委託維修案件協助國軍維持裝備妥善，惟將軍種無償提供之維修料件，納為該院受贈公積，並將不計價之維修料件計入成本，虛減營運成果，肇致短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繳庫數，允宜檢討改正。

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112年度決算書總說明所揭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保管品科目列屬「代計畫委方保管之材料」帳值16億3,229萬餘元，係軍種委託案結案後交由該院代為管理之材料，其所有權歸屬軍種(委託單位)所有，惟後續代管材料之運用，據該院表示當軍種同意代管材料調撥至其他計畫使用時，視為軍種將該代管材料捐贈該院，由代管材料轉列為材料並同額增列受贈公積，於實際運用時，則借計成本並貸計材料，以表達運用代管材料之專案計畫實際材料耗用成本。經查該院112年度受贈公積因代管材料調撥使用計增加980萬餘元，均係使用幻象機兩型飛彈廠級維修案之代管材料所致。惟查幻象機兩型飛彈廠級維修案委託協議書，已約定中科院執行本案維修工作所需器材及料件均由空軍提供該院無償使用，且該院維修案報價已扣除不計價之維修用材料，爰執行本案維修工作使用該代管材料，不應計列成本，該院將空軍無償提供之維修料件，於使用時納為該院受贈公積，並將不計價之維修料件計入成本，已虛減營運成果，肇致短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繳庫數，經該院統計現有會計帳值資料顯示，可追溯至106年度即已發生此錯帳情事，歷年累計金額達3,285萬餘元，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並加強相關帳務處理作業。據復：中科院未就個案契約規範予以區分，致生錯帳情事，為忠實表述實質之交易事項，業於113年6月24日完成相關會計帳務處理，並已研擬適切分錄釋例，為後續類案之參據，另涉及淨值會計項目(基金、公積、賸餘等)之帳務處理作業，將統由財務室審核原始憑證完整性後辦理。

3. 中科院執行工安衛生管理作業以保障全體員工生命安全與衛生健康，惟相關規範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統計該院110至112年度工安事故發生情形計有31起，其中有6起工安事故係因未使用防護具所致(包括未正確使用防護具)。經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工安衛生管理作業規定，對械彈爆材及組裝(射擊)測試作業訂有工作服、安全鞋、防護具之整備、

穿戴與使用相關規定，並於相關自主檢查表、開工審查表當中列有防護具是否已完成整備或穿戴之檢查項目；並於作業進行前對所有人員實施「勤前準備」教育，依照當日作業內容（含作業品項、風險危害、人員身心狀況等）實施完整安全提示。惟查上開 6 起未使用防護具所致之工安事故，包括人員上下裝備車進行檢整未使用背負式安全帶致跌落受傷、人員執行裝備車電源測試未使用絕緣防護具致遭短路引起電弧灼傷等，均非屬械彈爆材及組裝（射擊）測試作業之範圍，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非械彈爆材及組裝（射擊）測試作業類別防護具使用之自主檢查、勤前準備教育等措施，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據復：中科院將強化人員風險評估及教育訓練，並要求主動發掘作業中潛在危害，另將透過各單位主管藉由綿密走動式安全巡檢，確認人員於重要道次均依規定穿戴護具，以落實防護具穿戴並提升人員安全意識。

4. 立法院決議中科院辦理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國外零件採購占比不得超過整體 3 成，惟尚乏相關管控機制，允宜檢討改善。

依據立法院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訂本）決議事項第 30 項，為確保特別預算經費確實扶植國造自製廠商，請國防部於採購中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外國進口零件占比不得超過整體 3 成。本部前於 112 年度調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執行情形，發現中科院截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止完成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列屬 1,000 萬元以上採購案計 141 億 6,763 萬餘元，其中屬內購外貨（國內得標廠商向國外貨源進貨再轉售予中科院）及國外採購之採購案件共計 62 億 7,060 萬餘元，占 1,000 萬元以上採購案之 44.26%，已逾上開決議事項外國進口零件占比不得超過整體 3 成之要求，經函請國防部督促中科院通盤檢討，據復該院鑑於對外採購籌獲期程較長，爰於 111 年度提前備料，致單一年度對外採購比率偏高，該院將以全案全期程（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5 年度）方式持續管制，落實上開決議事項要求。經追蹤覆核該院辦理情形，據中科院統計，該院 111 至 112 年度辦理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項目所需料件之決標分攤金額 2,00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金額共計 235 億 9,925 萬餘元，其中屬內購外貨及國外採購金額共計 88 億 9,750 萬餘元，占 37.70%，雖較 111 年度改善，惟仍超逾 30%；另查國防部前函復該院將

以全案全期程方式針對承製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項目中使用外國零件情形進行管制，惟並未訂定相關管控機制，以確保達成使用外國零件占比不逾3成之目標，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中科院將定期對各海空戰力提升專案產製計畫（單位）統計其籌購外國進口零件比例情形，以落實全案全期程管制作為，另將鼓勵合作廠商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供應商建立與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合格供應商認證，以提升國內廠商研製能量。

（五）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4項（表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中科院承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各項武器裝備系統產製料件國內商源尚待籌謀擴增，並強化單一商源風險管理機制。	因國外零件採購占比仍逾3成，且尚乏相關管控機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中科院因應海空戰力提升計畫量產需求進用定期人力，間有非從事生產之技術性工作或回聘退休人員任高階主管職位等情事，允宜檢討妥處。	/
2. 中科院為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各式精準飛彈之產製作業，規劃擴建拌藥產能，惟尚無法滿足飛彈量產高峰之需求，允宜研謀妥處。	
3. 中科院執行陸軍野戰防空系統之產品驗交品質管制作業，欠缺「全系統功能聯測」項目之規範，亟待檢討改善。	
4. 空軍司令部委託中科院執行萬劍飛彈系統、雄昇飛彈系統等2案委製協議書之逾期罰則與國防部頒標準不符，亟待檢討改進。	

茲將該行政法人112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121,345,912	100.00	105,895,685	100.00	- 15,450,226	- 12.73
業 務 收 入	120,889,951	99.62	104,606,260	98.78	- 16,283,690	- 13.47
業 務 外 收 入	455,961	0.38	1,289,424	1.22	833,463	182.79
支 出 合 計	117,459,558	96.80	97,042,873	91.64	- 20,416,684	- 17.38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17,444,587	96.78	97,017,370	91.62	- 20,427,216	- 17.39
業 務 外 費 用	14,971	0.01	25,502	0.02	10,531	70.35
稅 前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3,886,354	3.20	8,852,811	8.36	4,966,457	127.79
營 利 事 業 所 得 稅	777,271	0.64	1,678,969	1.59	901,698	116.01
稅 後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3,109,083	2.56	7,173,842	6.77	4,064,759	130.74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40,208,934	100.00	110,096,915	100.00	30,112,019	27.35
流 動 資 產	121,723,749	86.82	92,151,664	83.70	29,572,084	32.09
非 流 動 資 產	18,485,185	13.18	17,945,250	16.30	539,934	3.01
負 債 及 淨 值	140,208,934	100.00	110,096,915	100.00	30,112,019	27.35
負 債	107,108,401	76.39	84,054,368	76.35	23,054,033	27.43
流 動 負 債	102,130,239	72.84	79,812,948	72.49	22,317,290	27.96
非 流 動 負 債	4,978,162	3.55	4,241,420	3.85	736,742	17.37
淨 值	33,100,532	23.61	26,042,547	23.65	7,057,985	27.10
基 金	13,580,643	9.69	13,580,643	12.34	—	—
資 本 公 積	1,183,779	0.84	582,252	0.53	601,527	103.31
累 積 餘 絀	18,336,110	13.08	11,879,651	10.79	6,456,458	54.3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32,911,085,861 元及 31,008,777,590 元。